

#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財政部臺財人字第10100732420號令訂定發布各地區國稅局編制表，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財政部臺財人字第10208619880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財政部臺財人字第10200626600號令修正發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編制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編制表」之名稱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編制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編制表」，並自102年9月1日生效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十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九十六	
管理師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一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四〇	內七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十八	
人事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一二七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〇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合計			一四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六十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合計			一〇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合計			八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十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合計			七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十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八十四		
管理師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五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十八	內四十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政風室科員。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一人俟政風室股長出缺後改置。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八七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六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計			九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計			一二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服務處主任由審核員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十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〇六	
管理師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二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〇九	內五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一〇九〇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三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一八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八十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一三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七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六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五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五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四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十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八十五		
管理師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七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〇〇	內五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八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九九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四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一〇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十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一〇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八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一一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五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十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十		
管理師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七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十九	內三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六九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六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計			七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〇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一四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十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八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四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二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財政部臺財人字第10100732420號令訂定  
發布各地區國稅局編制表，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九十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九十六	
管理師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九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一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四〇	內七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十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 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主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一二七六	
-----	------	--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合 計	一四一	
-----	-----	--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合 計			一〇一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五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九	
合 計			八十六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合 計	七十六	
-----	-----	--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十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八十四	
管理師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五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十八	內四十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科員。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一人俟股長出缺後改置。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計 室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與政風室助理員 職稱一人,合併計 給。)
合 計				八七一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3、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九十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一二六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處主任			(二)	由審核員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十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〇六	
管理師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二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〇九	內五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合 計				一〇九〇 (二)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主計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合 計				一八四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合 計				一三〇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 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助理員職稱尾數 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七十八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六十	
---	---	----	--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五十一	
---	---	-----	--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五十三	
---	---	-----	--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

					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四十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十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八十五	
管理師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稅務員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五七二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〇〇	內五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計 室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合 計				九九四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四十九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一〇一	
-----	-----	--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一〇三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一一九
-----	-----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五十四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五十二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十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十	
管理師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七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十九	

			第七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十九	內三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七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六九八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六十三	
---	---	-----	--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七十五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二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係 由本職稱尾數一人 與助理員職稱一 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一四六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助理員職稱尾數 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審核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四十七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一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